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對本院簡易庭民國113年4月17日113年度中再小字第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時，就原裁定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抗告人之抗告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，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抗告難認合法。另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於原審提起再審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裁定命補正後，仍未補正，原審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訴，自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審裁定究竟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或依原審之訴訟資料有何裁判違背法令情形，更未指明原審裁定違背法令之法律條文及其內容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尚難認抗告人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
02 項規定，小額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，應確定
03 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經審核後確定為1000
04 元，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08 法官 陳冠霖

09 法官 陳僑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黃俞婷